

苗栗縣 \_\_\_\_\_ 公所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 \_\_\_\_\_ 二、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三、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  
 四、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 
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 同戶籍地址  
 五、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 縣(市) \_\_\_\_\_ 鄉(鎮市區) \_\_\_\_\_ 村(里) \_\_\_\_\_ 鄰  
 \_\_\_\_\_ 路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  
 六、婚姻狀況：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
 七、參加其他社會保險： 無  有  勞工保險(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)  勞工保險(職災保險)  
 軍人保險  公教人員保險  農保  其他： \_\_\_\_\_

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

人口數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		原住民	收入項目(年)				不計人口代號		
				民國前	年	月	日		工作收入	動產及不動產收入	其他收入			職業	
											失業給付	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			其他
1	本人 (申請人)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
註：1、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2、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他人無委託書或授權書而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

(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)

※本人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 \_\_\_\_\_ 名，女兒(含養女) \_\_\_\_\_ 名。目前全家共同生活有 \_\_\_\_\_ 人。  
 以上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
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
如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，受委託人亦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\_\_\_\_\_ 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 \_\_\_\_\_ 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\_\_\_\_\_ 【簽章】(關係： \_\_\_\_\_)  
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<p>填表說明</p>	<p>一、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申請人。</li> <li>2、配偶。</li> <li>3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父母、子女。</li> <li>4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孫子女、祖父母。</li> <li>5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</li> </ol> <p>二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子」、「次子」、「長女」等。</p> <p>三、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</p> <p>四、不計人口代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li> <li>2. 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li> <li>3.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li> <li>4. 在學領有公費。</li> <li>5.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li> <li>6.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</li> </ol> <p>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成員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</p> <p>六、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</p>
<p>檢附文件</p> <p>◎申請前請自行檢視</p> <p>◎相關文件經同意受理將不予退件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居留證影本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生證影本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公費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薪資證明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法院申請受禁治產裁定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相關文件：</p> <p>委託他人代申請、代填申請表或代為簽名蓋章者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代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</p>